

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，并出于信息保密性及规划操作灵活性等考虑，综合各方面因素慎重分析论证后，公司决定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系统”）终止挂牌。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，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公司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3日